

证券代码：300208

证券简称：\*ST中程

公告编号：2025-001

## 青岛中资中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4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的相关数据仅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2024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日期为2025年4月21日，最终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 （二）业绩预告情况

##### 1、净利润和收入情况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利润总额	亏损： <u>22,000</u> 万元 - <u>33,000</u> 万元	亏损： <u>112,264</u> 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 <u>19,840</u> 万元 - <u>29,760</u> 万元	亏损： <u>115,979</u> 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 <u>22,800</u> 万元 - <u>34,200</u> 万元	亏损： <u>102,951</u> 万元
营业收入	<u>12,400</u> 万元 - <u>18,600</u> 万元	<u>45,897</u> 万元
扣除后营业收入	<u>12,000</u> 万元 - <u>18,000</u> 万元	<u>44,444</u> 万元

注：本表数据为合并财务报表数据，本公告中的“元”均指人民币元。

##### 2、期末净资产情况

项 目	本会计年度末	上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8,400 万元 -27,600 万元	-36,521 万元

注：本表数据为合并财务报表数据，本公告中的“元”均指人民币元。

##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但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报告期的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一)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预计较上年同期大幅减少,一方面是镍电项目已基本完工,报告期内的建设进度较少,导致确认的收入成本较少;另一方面是公司自 2024 年 7 月不再将 BMU 公司纳入合并报表,使得报告期内不再产生镍矿销售收入。

(二)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大幅减少,主要是上年同期菲律宾风电项目未能回款,光伏项目分包方未依约交付,导致项目整体风险激增,计提了大额减值准备。

(三)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同期大幅减少,主要是公司上年同期计提了 PAM 诉讼案的大额预计负债。

(四)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本报告期末较上年末变动较大的原因主要是青岛城投城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青岛城投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青岛汇泉民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豁免公司 8.5 亿元债务所致。

(五) 报告期内,预计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金额约为 0.3 亿元。

## 四、风险提示及其他相关说明

(一) 公司股票交易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叠加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若 2024 年度公司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修订)》(以下简称《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修订)》)第 10.3.11 条所列情形,公司股票将会被终止上市。

(二) 公司各项资产减值准备、未决诉讼确认的预计负债等目前尚未最终

确定，不排除经审计后业绩预告相关金额进一步变动，导致净资产进一步减少的风险。

（三）2024 年三季度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47,919.89 万元。根据公司收到青岛城投城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青岛城投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青岛汇泉民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债务豁免函》，通知豁免公司总计 8.5 亿元的债务，预计增加公司资本公积 8.5 亿元。经公司初步测算，2024 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18,400 万元 -27,600 万元。

上述事项未经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能否增厚 2024 年末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尚存在不确定性。如经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 2024 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负值，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

（四）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内容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菲律宾光伏项目合同资产账面余额 11.76 亿元，计提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6.54 亿元，账面价值 5.22 亿元。审计机构未能就其未来能够收取光伏项目合同对价 5.22 亿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也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相关财务报表项目及披露作出调整。截至目前，公司与业主方 ENERGY LOGICS PHILIPPINES, INC 尚未对光伏项目进行结算，前述保留意见所涉及的事项能否在 2024 年审计报告出具前消除，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如公司 2024 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

（五）2024 年前三季度，公司营业收入为 9,027.98 万元，经公司初步测算，2024 年度营业收入为 12,400 万元 - 18,600 万元，扣除后营业收入 12,000 万元 - 18,000 万元。如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

（六）根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修订）》的相关要求，如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

（七）本次业绩预告的相关数据仅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 2024 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日期为 2025 年 4 月 21 日，

最终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4 年年度报告为准, 2024 年度审计结果以公司正式披露的审计报告为准。

(八) 2025 年 1 月 17 日, 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 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 证监立案字 03720251001 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 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03)。

根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2024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 如果公司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且违法行为触及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 公司股票可能存在终止上市风险。

(九)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中资中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